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前述资料是真实、完整并合法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



公告了《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6754% 股份的股东董涛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股东董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董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5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涛主持，公司股东董涛、郝丽现场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艾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743,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职工监事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第十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董涛回避表决，由另两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昕宇

杜永浩

2024 年 5 月 24 日